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（添购部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（添购部分）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瑞安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87.6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0.59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